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2〕12号 ✓

5.13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的通知

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》（安财社[2022]2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8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 21 万，省级补助 7 万，此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年终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第 2101401 项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《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专款专用。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



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附件：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5 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